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帕米尔旅游景区门票及区间车票价格的批复

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

《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帕米尔旅游景区门票及区间车价格的请示》（喀发改价格〔2022〕269号）收悉。根据《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及成本监审情况，我委核定了帕米尔旅游景区门票及区间车票价格。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帕米尔旅游景区门票价格 40 元/人次。

二、景区区间车票价格 11 元/人次，具体线路为：游客服务中心后侧—彩云人家民俗村—石头城遗址—非遗展示区—金草滩—游客服务中心门口。

三、景区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景区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全面准确公示门票及区间车票价格、减免政策以及设立 12301 旅游投诉举报及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特殊群体的门票及区间车票优惠政策。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4 月 28 日